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228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

訴訟代理人　黃釗輝

被　　告　金霖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08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先予敘明。

二、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後於115年7月23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19,5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12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18日19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AWC-7776汽車），在新北市○○區

◯道0號南向36公里中和入口匝道之外側車道變換車道不當，與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汽車（下稱0381-J8汽車）發生碰撞，致0381-J8汽車受有損害。原告承保0381-J8汽車之車體損失險，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23,050元，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為19,508元。爰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舊後損害等語，並聲明：如減縮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當時道路視線不佳，因為0381-J8汽車有改車降底盤，所以我從後照鏡中沒有看到0381-J8汽車，本件事故不應該全部由我負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被告於上述時間、地點，駕駛汽車與原告所承保之0381-J8汽車發生碰撞，導致0381-J8汽車受有損害，原告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等情，原告已有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馨豪汽車有限公司及上吉汽車材料有限公司之估價單、統一發票、0381-J8汽車行照與車損照片以及汽車保險單等件存卷可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且被告亦無爭執，先堪認定屬實。

(二)至於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與責任之認定：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另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

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

2.經本院勘驗卷內行車紀錄器錄影影像，勘驗結果顯示（檔案名稱：0381-J8.MP4）：

時間	內容
00:00	可見為某汽車車前之行車紀錄器畫面，當時為夜晚，道路照明尚可。畫面下方有「2023/11/18」、「19:32:40」等文字。
00:01-00:23	該汽車沿道路左彎直行，於00:23時，該汽車已駛入進入國道3號之高架橋上。
00:24-00:25	該汽車繼續直行。於00:24時，該車左前有另1部汽車靠近。於00:25時，可見該左前方之汽車有開啟其後方之右轉方向燈。
00:26-00:30	該汽車繼續直行，於00:29-00:30時，該車出現輕微之左右晃動，並聽到該車駕駛說了一聲「尬」。
00:31-00:38	該汽車明顯放慢速度，於00:36時，可見剛剛左前方之汽車開啟右轉方向燈並加速直行
00:39-00:40	該車開始加速，剛剛左前方之汽車也向右駛入外側車道。
00:41-00:48	該車繼續直行，於00:46-00:47 時，可聽到該車駕駛說了「AWC-776」。

此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1份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0至第131頁）。而對於以上勘驗結果，原告表示：沒有意見，上述之汽車即為原告承保之0381-J8汽車，另1部汽車即為被告所駕駛之AWC-7776汽車等語；被告亦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31頁）。

3.依照前述勘驗結果，並參酌卷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記

載，即堪認定被告有「變換車道未注意後方來車」之過失，而0381-J8汽車是否有改裝，應不至於使得被告無從注意其後方之來車；被告就其抗辯，亦無提出其餘相關事證作為證明。是本件被告前揭抗辯，並無依憑，自難採信；被告即應就0381-J8汽車因本次事故所受之損害，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四、最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原告就本件對被告之金錢債權，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1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9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春森